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方案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实施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45元；持有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3464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00053261	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0800014085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48226651	张新访
5	0077139764	向文
6	0022059612	刘春
7	0032676928	江绥
8	0037368781	王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何娟

咨询电话：027-87920301

传真电话：027-87920306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